

委任人/受委任人雙方  
皆年滿 18 歲範例

委 任 書  
(國內申請護照專用)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茲委任下列受委任人持護照申請人身分證正本(註)代向外交部領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辦護照。

委任人簽名：詹滋嫻 電話：02-23432807  
(未滿七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手機：0912345678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若護照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註：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應持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受委任人簽名：詹筱玲 電話：02-23432888

手機：\_\_\_\_\_

與護照申請人關係：姊妹 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

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如有其他委任關係證明文件，請將影本黏貼於虛線框內

※受委任人應備文件說明：

- 一、首次申請普通護照：必須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辦理；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
- 二、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除交通部觀光署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外，以下列為限，下述代理人之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欄位：
  - (一) 申請人之親屬（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影本及委任人身分證正本）。
  - (二) 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經政府立案團體之人員（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識別證正本或向勞保局申請之雙方投保資料表等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身分證正本）。
  - (三) 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始得代為申請。